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22003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陈俊勇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882********8318

住址：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**********

你于2024年4月11日向我中心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120240411660066），核定从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；从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593.7元。我中心已支付了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的失业金13680元、求职补贴3562.2元，合计17242.2元。

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，你于2024年9月30日成立广东济济助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202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他人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失业金累计5130元，2024年9月求职补贴593.7元，以上失业保险待遇共5723.7元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已领取的伍仟柒佰贰拾叁元柒角（￥5723.7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望牛墩社会保